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 10月3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其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的任何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股份發售而言,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結束。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 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准進行 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 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期 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刊發公佈。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記 環 球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2296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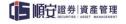
聯席賬簿管理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公開發售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初步提呈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符合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予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 授出超額配股權,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 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可予行 使),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 刊發公佈。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另有公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 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可(但並無責任)在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股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護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措施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措施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 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 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 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的執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Tricor IPO App」下載,亦可自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有關股份。

招股章程印刷版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 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21樓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 宏谁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招股章程印刷版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向 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記環球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閣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起直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1)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除截止最後申請日期2019年11月7日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的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起於任何時間及日期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的申請費用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2296。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卓明先生、曾華壤先生、歐穎剛先生及梁家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